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4847號

債 權 人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翁楠凱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中謙工程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。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。其有對待給付者，已履行之情形。四、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。五、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狀之請求標的記載「請求命令第三人將債務人之金錢債權向鈞院支付，轉給予債權人」，並未依上開規定表明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5日通知其於文到5日內表明請求之金額及利息，此項通知並於同年8月10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惟其逾期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收文暨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。是其支付命令之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何幸崇